

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永年县东南工业区禹襄路 8 号公司 8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宏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研究决定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决定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52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杜宏图、李月彩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俊林律师、吕笑寒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